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采蓁即徐嘉蔚之繼承人

徐芷茜即徐嘉蔚之繼承人

徐涵潔即徐嘉蔚之繼承人

徐華均即徐嘉蔚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嘉蔚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6,7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徐嘉蔚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4,589元	林采蓁即徐嘉蔚之繼承人、 徐芷茜即徐嘉蔚之繼承人、 徐涵潔即徐嘉蔚之繼承人、 徐華均即徐嘉蔚之繼承人	自民國114年 9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7.7% 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 13,390元		自民國114年 9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 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 853,437元		自民國114年 9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62% 計收利息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

05

06

07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08